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林秋蘭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債 權 人 衛生福利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○ ○ ○ 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債務人林秋蘭自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
04 序。

0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
08 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
09 文。

10 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
11 清冊，向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
12 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
13 新臺幣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
14 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經查：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
15 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
16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郵政
17 存簿儲金簿影本等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
18 債調字第260號卷核閱屬實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
1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
20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
21 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

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5 本件不得抗告

26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28日下午4時公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8 書 記 官 方澄晴